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燎原药业”）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屠瑛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109,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109,6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109,6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109,6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109,6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09,6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09,6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7.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09,6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8.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8,109,6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09,6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0. 《关于修改〈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09,6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燎原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吕兴伟

吕兴伟